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饶 钦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饶钦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时间为2027年3月14日),辞任后 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钦和先生的 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 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 事会时生效。

饶钦和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 司董事会对饶钦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5年11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正式取消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 一致同意选举饶钦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 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饶钦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 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申请;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饶钦和先生: 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 5 月-2019年 5 月历任台达电子吴江视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课长,技术部经理等职务; 2019年 3 月-2022年 3 月任广东联大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 3 月-2023年 12 月任公司智能显示事业部总经理; 2024年 3 月 15 日-2025年 11月 11日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钦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